

屏東縣 109 年度第 2 次托嬰中心聯繫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12 月 5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220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社會處劉處長美淑

肆、記 錄：陳瑛瑜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陸、歷次會議決議及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

序號	案由	上次會議裁示/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【108 年度第 2 次聯繫會議-主席裁示】 中央為維護托嬰中心嬰幼兒安全、托育人員勞動權益及提昇照顧品質，不斷加諸業者許多要求，亦因簽訂準公共化致 108 年基本工資調漲卻未能提高收費造成營運負荷增加，本府會適時於相關會議中提出建議，各中心亦可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(https://join.gov.tw) 或向社家署反應。	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，各在哪些會議上提出反應，以及中央的回應為何。	如附件一（手冊 p.11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
二	【108 年度第 2 次聯繫會議-主席裁示】 各中心可提出需求，由社會處綜整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課程。	請業務單位調查並綜整托育人員訓練需求，並依最多需求做成課程規劃。	如附件二（手冊 p.12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
三	【109 年度第 1 次聯	考量疫情發展，擬延後	預計於 110 年 5 月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

序號	案由	上次會議裁示/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	<p>繫會議-提案討論】 為 109 年度辦理 寶寶嘉年華活動內 容。</p> <p>提案單位： 社會處</p>	<p>並結合托育人員表揚 活動辦理，辦理方式將 再由業務單位規劃。</p>	<p>合托育人員表揚活 動辦理。</p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解除列管</p>
四	<p>【109 年度第 1 次聯 繫會議-臨時動議】 建請由專業醫療或 早療團隊進入托嬰 中心協助幼兒之發 展篩檢。</p> <p>提案單位： 京鈴托嬰中心</p>	<p>一、托育人員必須清楚 如何使用發展篩檢 表，若有需求可於 在職訓練安排相關 課程。</p> <p>二、若中心發現疑似個 案，請依職責通報 至本縣發展遲緩兒 童通報轉介暨個管 中心，由中心社工 提供專業且多元之 服務。</p>	<p>已連結勝利之家兒 童據點，及伊甸基金 會小雄鷹社區療育 據點(潮州區)提供 外展服務，中心若有 需求，可逕洽上該 2 單位。 連繫方式詳如附件 四(手冊 p.16)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繼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解除列管</p>
四	<p>【109 年度第 1 次聯 繫會議】 109 年 1 月 2 日 公布之「托嬰中心監 視錄影設備設置及 資訊管理利用辦法」 內規範托嬰中心影 音保存至少 30 日， 若針對現有設備擴 充動輒數萬元起 跳，增加業者營運負 擔甚多，故建議是否 調整「屏東縣準公共 化居家托育及托嬰 中心提升托育品質 計畫」補助金額，以 減輕中心壓力。</p> <p>提案單位：</p>	<p>帶回與相關同仁研議。</p>	<p>本府於 109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告 「屏東縣準公共化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 嬰中心提升托育品 質計畫」，增加補助 「增設監視器設備 及維修」，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立案之 托嬰中心可申請 1 次增設費用 8,000 元，並可每年申請 1 次維修費用 5,000 元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繼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解除列管</p>

序號	案由	上次會議裁示/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	京鈴托嬰中心			

柒、工作報告：如會議手冊(略)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	有關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(草案)內，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，延長托育(逾時)費應如何收取案，提請討論。
提案單位	社會處
說明	<p>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 11 月 10 日召開「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(草案)」第七次研商會議，其中第六點服務費用規定延長托育(逾時)費計算原則，經主席裁示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訂定公告之延長托育費標準收取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本縣托嬰中心現行延長托育費之收取，以不超過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基本薪資(109 年為 158 元/時)為原則，惟托嬰中心若遇延托幼兒，留下之照顧人力除托育人員外，尚包括負責人、主任...等在場。</p> <p>三、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延長托育費，每位托育兒收費參考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時薪為上限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托嬰中心若遇有延托需求之幼兒，延托費應如何收取始兼顧機構營運成本及家長權益，擬於本會議上初步討論後送交托育制度管理會議決。</p>
決議	請婦幼科蒐集並整理相關縣市現行延托費後，提案至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討論。

案由二	本縣托嬰中心調漲後之收費上限，若經舊生家長同意是否可適用？
提案單位	天使心托嬰中心
說明	<p>一、本縣於 109 年 8 月 1 日全面重新簽訂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契約，其中托育費用收費上限自每月 1 萬 5,000 元調漲為 1 萬 5,750 元，調漲後之收費經本縣 109 年第 1 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決議，僅適用於新生。</p> <p>二、明年度起托育人員薪資將全面調漲至 2 萬 8,000 元，托嬰中心又以舊生居多，調漲收費上限目前對於緩解人事成本無實質效益。</p> <p>三、倘若托嬰中心與舊生家長合意，是否可以變更契約方式調高收費？</p>
決議	<p>請婦幼科會後詢問消保官及法制科。</p> <p>【消保官意見】 因調漲收費涉家長權益，建議於下屆委員會有家長代表時再提出討論，避免爭議。</p> <p>【法制科意見】 一、建議托嬰中心仍需依照原訂契約完成，簽訂新約時亦需經過家長同意再行調漲收費。 二、另調漲收費既經委員會決議適用新生，建議可將現況提案至委員會討論。</p>

拾、與會意見及主席裁示

一、昱安托嬰中心

(一)本機構目前收托一些弱勢家庭的孩子，欠費問題影響機構營運成本，是類孩子是否可優先收托於公共家園。

主席裁示：

1、公共托育家園有優先收托弱勢，但仍有名額限制，機構若遇此類個案可先洽婦幼科，另請婦幼科提醒相關服務單位優先轉介。

2、另家長欠費問題請各中心回歸托育契約處理。

(二)因應今年法規修正，機構任用托育人員需先經過核備，但素行紀錄查

調時間過長，往往造成人力無法及時補充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婦幼科會後與教育處討論解決之道。

二、天使心托嬰中心

政府將於 110 年起進口美國豬肉，托嬰中心應如何因應及衛生單位將如何查核？

主席裁示：

請婦幼科會後與衛生局確認後周知托嬰中心。

三、衛生局

(一)110 年衛生局開設感染管控實體課程，請各中心盡量讓衛生專責人員參與。

(二)若有腸病毒等傳染病，請務必通報衛生單位。

拾貳、散會時間：15 時 35 分。